

機關徵才登錄

使用者目前登入的方式：自然人憑證登入

[回機關徵才登錄](#)

機關基本資料

職缺編號

1080901498

徵才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機關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3巷20號

填寫人姓名

馬紹容

填寫人電話

02-28053990- 分機 362704

填寫人Email

957371@cga.gov.tw

機關徵才資料

- 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 官等職等 乙級輪機員十級，335薪點
- 職稱 輪機船員
- 職系 無
- 名額 正取3名、備取5名
- 性別 男 女 不拘
- 工作地 82-高雄市
- 上網有效期間 108/09/16~108/10/07
- 特殊條件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
 通過「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人員
 地方創生借調
- 官等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聯絡E-mail

一、資格條件：(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

- (一)、具漁船船員服務手冊或商船船員手冊者優先考量。
- (二)、具有游泳技能，不限姿勢、不限時間連續游完200公尺者。
-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證明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健康標準者。
- (四)、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第2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五)、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
- (六)、具有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 (七)、具有海上工作經歷者為優先考量。

二、工作項目：(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

海洋巡護相關工作。

三、工作地址：(工作地點所處位置、地址等資料說明。)(若說明太多時，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

高雄市茄定區崎漏里正遠路1號(艦隊分署直屬船隊)。

四、聯絡方式：(須檢具文件、聯絡人、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一)、檢具文件**

- 1.履歷表(附彩色照片)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4.如持有漁船船員手冊請檢具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 5.經歷證明文件(服務機關章戳)及其他相關手冊(影本)
- 6.其他相關執業(適任)證書(影本)
- 7.地區醫院(含)以上醫院檢查合格之「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表」1份(務必請醫院開立「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正本，自檢查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片透視、梅毒血清檢查及眼睛視力檢查(經矯正後任一眼達0.5以上)
- 8.退伍令(影本)
- 9.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於108年10月07日前逕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段63巷20號3樓人事室(信封註明欲應徵之職務及日、夜間聯絡電話)，以郵戳為憑；請自行斟酌以上資料準備時間，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均不予受理，不再通知補件。

(二)、本分署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格條件，擇優電話通知口試及測驗。未通過游泳測驗者，視為不及格，不予錄取，未獲遴用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三)、備取人員造列候用名冊(依實作及口試成績排定順序名次)，俟同職務人員出缺時進用(候用期限為一年)。

(四)、簽約手續分二階段進行，完成第一階段試用簽約手續後，試用3個月，經考核不適任海上勤務執行者，即予解約；經考核合格者，繼續僱用。

(五)、聯絡人：馬先生 聯絡電話：02-28053990轉362704

**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功能(僅適用現職人員，非現職人員請逕洽應徵者)**

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 (./doc/%E4%BA%BA%E4%BA%8B%E4%BA%BA%E5%93%A1%E8%AA%BF%E9%96%B1%E5%B1%A5%E6%AD%B7%E4%BD%9C%E6%A5%AD%E8%AA%AA%E6%98%8E.pdf)